

【得獎公佈】第二屆特殊需求者「愛牙護齒保健康」繪畫比賽得獎名單

★兒童組(12歲(含)以下)得獎名單

分組	獎項	作品編號 / 作者 / 縣市	獎勵內容
學齡前	特優 1 名	編號 33 / 林品綸 / 新竹市	每名 5000 元 + 獎狀
	優等 2 名	編號 21 / 謝筱宛 / 桃園市	每名 3000 元 + 獎狀
		編號 32 / 林佑峻 / 桃園市	
中低年級組 (1~3 年級)	特優 1 名	編號 24 / 吳晏亘 / 桃園市	每名 5000 元 + 獎狀
	優等 3 名	編號 10 / 羅紹瑞 / 高雄市	每名 3000 元 + 獎狀
		編號 11 / 郭柏緯 / 高雄市	
		編號 19 / 王柏鈞 / 嘉義市	
中高年級組 (4~6 年級)	特優 1 名	編號 18 / 吳承彥 / 桃園市	每名 5000 元 + 獎狀
	優等 2 名	編號 10 / 張祐銘 / 宜蘭縣	每名 3000 元 + 獎狀
		編號 17 / 吳翊嘉 / 新北市	
	評審特別獎 1 名	編號 4 / 江漢彥 / 彰化縣	每名 1000 元 + 獎狀

★青少組(13~20歲)得獎名單

組別	獎項	作品編號 / 作者 / 縣市	獎勵內容
青少組	特優 1 名	編號 53 / 林承君 / 台中市	每名 5000 元 + 獎狀
	優等 2 名	編號 21 / 江柏翰 / 臺南市	每名 3000 元 + 獎狀
		編號 54 / 林冠晴 / 屏東縣	
	佳作 6 名	編號 1 / 郭子傑 / 高雄市	每名 1000 元 + 獎狀
		編號 3 / 吳承祐 / 屏東縣	
		編號 5 / 林晉弘 / 彰化市	

組別	獎項	作品編號 / 作者 / 縣市	獎勵內容
青少組	佳作 6 名	編號 7 / 蔡宸諭 / 高雄市	每名1000元+獎狀
		編號 24 / 張聿騏 / 宜蘭縣	
		編號 60 / 陳柏睿 / 嘉義市	

★成人組(21歲以上)得獎名單

組別	獎項	作品編號 / 作者 / 縣市	獎勵內容
成人組	特優 2 名	編號 93 / 邱筠茵 / 新竹縣	每名 5000 元 + 獎狀
		編號 102 / 吳明杰 / 高雄市	
	優等 5 名	編號 46 / 許正明 / 花蓮縣	每名 3000 元 + 獎狀
		編號 142 / 郝先誠 / 台中市	
		編號 143 / 劉俊輝 / 苗栗縣	
		編號 151 / 黃筱琄 / 新竹市	
		編號 208 / 盧璽文 / 台中市	
	佳作 20 名	編號 8 / 翁靖淳 / 澎湖縣	每名1000元+獎狀
		編號 9 / 沈裕敦 / 高雄市	
		編號 65 / 孫素菁 / 桃園市	
		編號 76 / 鍾靜宜 / 桃園市	
		編號 80 / 萬清峯 / 桃園市	
		編號 81 / 賴俊諺 / 桃園市	
編號 86 / 林庭 / 桃園市			
編號 88 / 梁景怡 / 南投縣			

組別	獎項	作品編號 / 作者 / 縣市	獎勵內容
成人組	佳作 20 名	編號 89 / 吳順德 / 南投縣	每名1000元+獎狀
		編號 91 / 林春江 / 南投縣	
		編號 112 / 黃聖寶 / 宜蘭縣	
		編號 134 / 劉承恩 / 新竹縣	
		編號 139 / 楊竣傑 / 屏東縣	
		編號 186 / 郭雨晴 / 高雄市	
		編號 209 / 林漢政 / 新北市	
		編號 210 / 曾宜珊 / 高雄市	
		編號 217 / 陳奐均 / 台北市	
		編號 219 / 甘乃榮 / 台北市	
		編號 230 / 楊茹婷 / 台北市	
		編號 259 / 劉子良 / 新竹市	

1. 甄選結果公告：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(原訂 111 年 2 月 25 日)在本會官網  
(www.cda.org.tw)公告。

(1) 作品後續處理方式：

- ❶ 獲選作品：參加本次甄選並獲選之作品，於獲選後作品所有權將歸屬於本會。
- ❷ 未獲選之作品：參賽作品，一律不退稿，且不負保管責任。

可於 111 年 03 月 31 日前親到本會領回  
(先電話預約領件 02-25000133 分機 253，領回時間：週一  
至週五 早上 10:00-12:00，13:00-16:00)。

2. 領獎、得獎作品展出：

(1)時間：111年 11月 25日公開展出。

(2)地點：第二屆全國特殊需求者機構潔牙觀摩會現場(台南特殊教育學校，屆時若因疫情影響，展覽場地異動或增展將另通知。)

(3)得獎人若無法親自領取者，需依據本會得獎通知函上之附件填寫「領據」，於指定日前寄回本會。

3. 活動連絡人：王梅花

電話：02-2500-0133 分機 253

電子信箱：may232@cda.org.tw

4. 凡送件參加者視為認同本活動簡章，對評審之決議不得有異議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另公佈於本會網站。